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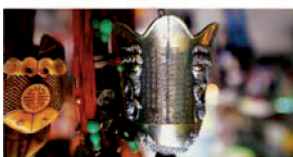
對澳洲媒體猜測作出之回應

概要

本公司根據其接受ConsMin對協議安排「斷然反對」之絕對立場，就有關其決定終止協議安排實施協議之事實作出解釋。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刊發有關終止建議通過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對BC Iron Limited(「BCI」)作出有條件全現金收購要約之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留意到Consolidated Minerals Limited (「**ConsMin**」)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媒體發佈，以及媒體就該媒體發佈而作出之相關猜測。鑒於該等公開聲明，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就有關本公司決定終止本公司與BC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 (「**協議安排實施協議**」) 之事實作出解釋：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前後，一個海外網站 (www.businessinsider.com，美國網站) 刊載一篇由駐莫斯科記者John Helmen撰寫之文章 (「**該文章**」)，文章指ConsMin對協議安排「斷然反對」之絕對聲明乃ConsMin之領導核心人物兼控權人Gennadiy Bogolyubov作出，並留意到ConsMin擁有票數可否決交易。該文章續引述ConsMin高級發言人Oleg Sheiko之言論，大意是指協議安排缺乏邏輯且要約股價「低於任何業內人士所認為之水平」。
- 該文章所提供之ConsMin絕對聲明 (「**聲明**」)，顯然並非根據載有 (其中包括) 獨立專家報告之BCI協議安排小冊子，亦無就此方面或任何方面作出任何引述或限制條件。
- 經本公司調查，該文章之作者確認其內容，並確認ConsMin發言人之言論乃「逐字」引述的。
- 正如BCI一直表示，該文章並非僅僅一篇「網誌」而已。該文章被澳洲媒體廣泛報道，包括《The Australian》、《Financial Review》及《The West Australian》。就該文章對BCI股價之影響 (該文章傳至澳洲後不久其股價即從該文章見報前約3.25澳元跌至不足3.00澳元，跌幅約8%，成交量逾138萬，為協議安排公佈以來第三大日成交量) 以及BCI對該文章之回應 (BCI剛就準備刊發公佈以回應該文章而申請暫停買賣，並根據該文章刊發日期前與ConsMin進行之商討確認，BCI對有關協議安排之意圖並無信心) 來看，該文章之嚴重性顯而易見。
- 就ConsMin於該文章中發表之絕對立場採取任何行動前，本公司已送遞一封詳盡函件予ConsMin，特別確定ConsMin於該文章中之絕對聲明，提出導致澳洲媒體猜測的各種例子，並強調該等聲明於市場上對BCI股份之影響。本公司函件指出，倘ConsMin並無以特別形式作出明確回應 (重要的是，該回應可令ConsMin認為BCI委任之獨立專家即將作出有利結論，且不會出現更佳建議)，本公司將視該行為乃該等聲明之決定性憑證，亦為ConsMin有意否決交易之準確表述。此外，ConsMin須特別留意，在該等情形下，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將按其誠信責任行事，並有權採取措施阻止本公司資源進一步無謂浪費，包括根據其合約權利以此方式中止協議安排。



- 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ConsMin之回應，回應結果並不令人滿意，其中一個原因是其顯然有意迴避對該等聲明作出任何解釋或澄清。
- 本公司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向ConsMin高級發言人Oleg Sheiko發出電郵，藉以猜測ConsMin對協議安排之態度。並無收到對該等電郵之任何回應。
- 有關ConsMin對協議安排之不明朗因素甚囂塵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BCI股份成交價低至2.78澳元，對比要約價3.30澳元大幅折讓16%。這已清楚表明市場對ConsMin支持協議安排可能性之看法。
- 本公司董事局已盡早開會審議有關協議安排之各種情形，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晚上，本公司董事局已真誠決定，在獲取澳洲資深大律師就事件之特別書面法律意見後，董事局對本公司履行之受信責任及法定責任(包括考慮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將致使董事局須撤銷其就協議安排向本公司股東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對協議安排之失敗感到非常失望，不僅僅因為於其訴訟期間耗費巨大資源，其終止協議安排實施協議之決定亦並非輕易作出。換言之，本公司董事局已按照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其受信責任、澳洲法律及澳洲併購業參與者所需之標準行事，彼等對此深感滿意。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